113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田徑接力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    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培養團隊默契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桃園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16日 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田徑場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 (二)選手須攜帶具有照片的在學證明、學生證(桃樂卡)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八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：4×100公尺接力、4×200公尺接力

(二)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：4×100公尺接力、4×200公尺接力

(三)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：4×100公尺接力、4×200公尺接力

 (四)國小混合組(女、女、男、男)：4×200公尺混合接力

(五)國中混合組(男、女、男、女)：4×400公尺混合接力、4×800公尺混合接力

 (六)高中混合組(男、女、男、女)：4×400公尺混合接力、4×800公尺混合接力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 (一)比賽經費各校自理，大會將盡全力維護本活動的順暢與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

責任險，參加者應視自身需要斟酌是否自行加買人身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，依照保險契約辦理，無其他異議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各單位應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以前完成報名，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

大會競賽資訊及報名註冊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

(網址：http://sports.taoyuansport.org.tw/)。

(四)報名規定：

1、每單位至多可註冊報名2隊，如報名2隊參賽選手應分開註冊，並以不同之學校名稱為參賽單位，選手亦不可跨單位參賽。

2、每單位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3、每單位每組每項限報名一隊。

(五)各單位之選手經註冊報名後不接受增刪、更改選手及職員姓名或變更選手參賽

項目，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評估再行註冊，各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請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。

十一、競賽秩序：由大會競賽、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。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，若裁判長之裁決尚有異議時，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二)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，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裁判為最終議決，提出申訴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，得以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否則概不受理

(四)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皆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(除依規定提出不出賽或請假者) 。

(二)選手如有資格不合、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超項目參賽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三)選手如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良等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單位報到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8：00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，領取相關參賽資料（秩序冊、號碼布…等，各單位請準時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資料。

(二)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。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賽程均不得出賽。

(三)規則142.4 終止參加比賽(資格)：

1、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，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。

2、通過合格賽或預賽、準決賽晉級之選手，未參加其後比賽者。

3、無法以真誠的努力，公正的參與比賽者。

有以上之情形者，以棄權論處，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
(四)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（背心），每字規格至少5×5公分以上，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。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，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
(五)接力「棒次表」：一律於賽前二小時上網登錄完畢，未登錄者視同不出賽；如有更改出賽名單及棒次，請於該項比賽前90分鐘，填妥接力「棒次表」，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，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(六)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。

(七)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，概不允予參加比賽，號碼布請妥善保管，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100元整。

(八)4×200公尺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，亦即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，唯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順序排列。

十六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賽 程 表 (預定)

113年11月16日 (星期六) 比賽30分鐘前 在比賽場地檢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賽程 | 時間 | 組別 | 項 目 | 賽別 | 人數組數 | 取擇 | 大會紀錄 | 備 註 |
| 1 | 10:00 | 國小女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預賽 |  |  |  |  |
| 2 | 10:15 | 國小男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預賽 |  |  |  |  |
| 3 | 10:30 | 國中女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預賽 |  |  |  |  |
| 4 | 10:45 | 國中男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預賽 |  |  |  |  |
| 5 | 11:00 | 國小組 | 4×200公尺混合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6 | 11:15 | 國中組 | 4×400公尺混合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7 | 11:30 | 高中組 | 4×400公尺混合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8 | 13:00 | 國小女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9 | 13:05 | 國小男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0 | 13:10 | 國中女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1 | 13:15 | 國中男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2 | 13:20 | 高中女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3 | 13:25 | 高中男生組 | 4×1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4 | 13:30 | 國中組 | 4×800公尺混合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15 | 14:00 | 高中組 | 4×800公尺混合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16 | 14:10 | 國小女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17 | 14:20 | 國小男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18 | 14:30 | 國中女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19 | 14:40 | 國中男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計時決賽 |  |  |  |  |
| 20 | 14:50 | 高中女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
| 21 | 15:00 | 高中男生組 | 4×200公尺接力 | 決賽 |  |  |  |  |